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友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112年度金訴字第782號判決附表一編號4原記載「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」，應更正為「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宣判之112年度金訴字第782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之被告僅賴友賢1人(其餘同案被告本院業於113年9月24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82號判決在案)，且原判決主文載明「賴友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。又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論罪部分均係針對被告賴友賢而為說明。故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主文欄記載之「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」為顯然錯誤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不生影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主文欄更正為「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黃毓琪